

贡山县发改经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县发改经信局（10类10项）	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抽查	对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一般检查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县发改经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有关条款	普遍适用	
2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	一般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现场核查	县发改经信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第十六条；《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普遍适用	
3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一般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现场核查	县发改经信局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号）	普遍适用	
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	一般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发改经信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贡山县发改经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县发改经信局（10类10项）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	一般检查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现场检查	县发改经信局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章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6	县发改经信局（10类10项）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工业企业	现场检查	县发改经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3号（2016年））第四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工业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8号（2022年））第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普遍适用	

贡山县发改经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县发改经信局（10类10项）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	现场检查	县发改经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普遍适用	
8	县发改经信局（10类10项）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县发改经信局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普遍适用	
9	县发改经信局（10类10项）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一般检查	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现场检查	县发改经信局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一条	普遍适用	

贡山县发改经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四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0	县发改经信局（10类10项）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3.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 4.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5.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6.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7.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8.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发改经信局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2.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4.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普遍使用	